

和规则“硬抗”，受伤的是规则意识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每个人在工作和生活中都要面对许许多多的既有规则。对于这些规则，每个人也都有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权利，但前提条件应该是服从规则。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规则意识其实比规则本身还重要。认识到这个道理，再谈乘客在飞机上该不该关机，应该不会本末倒置、离题万里了。

长假期间，游客陡增，与之相关的新闻也不少，其中一则颇耐人寻味。在广州飞往杭州的航班上，连续发生两起乘客拒绝关闭手机的事件。虽有安全员一再劝止，两名乘客依然摆出了“硬抗”的姿态，最终也都得到了行政拘留的处罚。

这个消息见诸媒体之后，不少人出于“同病相怜”的心态为当事乘客“打抱不平”，并且以国外航空公司为例，力争在航班上无需禁用手机。其实，这个事件的核心议题不是在航班上使用手机是否影响安全，而是乘客应该如何面对自己难以接受的航空安全规则。脱离核心议题去评价这个事件的是非曲直，难免要跑偏。

在飞机起飞到降落的过程中使用手机，是否会影

响安全，在业界并无定论。目前，国外不少航空公司已经废除这项禁令，中国民航局也刚对相关规则作了修订，“航空公司可以根据评估的结果，来决定在飞机上允许旅客使用何种便携式电子设备。”这或许可以表明，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使用手机对飞行安全是“无害”的。两名当事乘客之所以敢“硬抗”安全员，也许正是受到了此前舆论的影响，自以为真理在握，宁折不弯。

但是，两名乘客不得不面对的现实是，无论是航空公司还是民航部门，目前都未对“全程不能使用手机”的规定作修改。尽管已经有很多人认为这个规则不合理，但是它仍然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两名乘客事后被处以行政拘

留，也说明了这条规则是刚性的，不会因为舆论转向而伸缩。遵守规则是最有效的安全保障，从这个角度讲，两名乘客因为“硬抗”规则被处罚，一点儿都不冤枉。

当然，很多规则都不是尽善尽美的，从制定之日起就注定了历史性和局限性，因此就需要与时俱进，该废则废，该修则修。作为乘客，如果认为飞机上禁止使用手机的规定应该被废止或修改，完全有权利对航空公司和民航部门表达自己的诉求。只不过这种抗争应该是按程序的抗争，而不是粗暴践踏规则的“硬抗”。

或许，有人认为自己人微言轻，仅仅打个热线或者写个意见，并不能迅速改变自己难以接受的规则，不如“硬抗”有

气势有声势。殊不知这样的“硬抗”一旦奏效，受到伤害的则是来之不易的规则意识。如果大家都不把规则当回事，有人敢在飞机上打开手机，就有人敢在飞机上做其他无视规则的事情。如此，现在看似不合理的规定即便被修改和完善，也很难再起到“红线”作用。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每个人在工作和生活中都要面对许许多多的既有规则。对于这些规则，每个人也都有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权利，但前提条件应该是服从规则。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规则意识其实比规则本身还重要。认识到这个道理，再谈乘客在飞机上该不该关机，应该不会本末倒置、离题万里了。

国企改革的潜力让世行更加看好中国

大家谈

谭浩俊

世界银行近日发布《东亚与太平洋地区经济半年报》，预测中国经济增速今年将达6.7%，明后两年分别放缓至6.4%和6.3%。而在今年4月份，世行预计中国经济今明两年将分别增长6.5%和6.3%。这也是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后，又一主要国际机构上调中国今明两年经济增长预期。支撑世行上调中国经济增长预期的理由是，中国持续的国企改革可以改善经济发展预期。

把国企改革看成是改善经济发展预期的重要力量，可见，世行对中国的国企改革是非常看好的，也是非常看重的。那么，国企改革为什么会改善对经济发展预期产生有效的改善作用呢？国企改革到底会对经济发展带来怎样的影响呢？显然，这是非常重要而严肃的问题。

首先，中国的国企改革已进入“深水区”，需要解决的都是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因此，只要攻克一个堡垒，化解一个矛盾、解决一个问题，就能对经济发展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譬如某些领域的垄断问题，涉及各个方面的利益，就需要从顶层设计开始，就需要打破利益集团设置的重重障碍。一旦取得突破，其对经济发展、市场公平、平等竞争的作用是非常大的。不久前中国联通公布的混改方案，就是垄断行业改革迈出的重要步伐。

其二，国企改革的深入推进，将有效改善企业的负债结构。近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国际评级机构不顾实际地下调中国主权债务信用和部分企业、行业的信用等级，国有企业债务是这些信用评级机构大做文章的理由之一。殊不知，中国的国企债务，正在通过改革不断优化和改善，很多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都出现了明显改变。而按照中国提出的国企改革目标，这些企业的资

产负债率还将进一步改善和优化，负债规模进一步缩小，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而国企资产负债结构的改善，毫无疑问会有效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促进中国经济的结构改善和效益提升，使中国的经济转型步伐加快。

再者，国企改革能够有效改善供给的质量，提升供给效率。中国正在推动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一次具有时代意义的重大决策，国有企业改革是重中之重。原因就在于，供给侧出现的供给质量不高，很大程度上源于部分国有企业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低端制造，如僵尸企业。很显然，国企改革能够较好地解决产能严重过剩、运行效率严重不高、企业负担沉重的问题，能够大大提升企业的供应效率。这样一来，市场需求的满足也能得到较大改善，对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将产生非常重要的作用。

最后，国企改革还能有效激发其他所有制企业的积极

性，从而增强中国经济的凝聚力。中国经济发展已经到了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国有经济在关键领域发挥作用的阶段。即便是关键领域与行业，也不能排斥其他所有制资本的进入。那么，对其他所有制企业来说，这就是一次机会。这样的机会越来越多，其他所有制企业的积极性得到有效激发，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就会越来越大，中国经济的凝聚力也会越来越强。中国经济的凝聚力强了，发展的动力也就足了，看好中国经济，看好国企改革对中国经济发展的作用，也就很好理解。

总之，世行能够看好中国国企改革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和对经济发展预期的改善作用，是具战略眼光的，也是对中国经济发展现状了解的体现。中国的国企改革确实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很大，对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很强。也正因为如此，中国积极努力地推进国企改革，释放着巨大的经济增长潜力。（作者为财经评论员）

公民论坛

规定人均面积不如建好公租房

叶祝颐

正在公开征求意见的《关于广州市租赁住房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规定，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承租人人均使用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征求意见稿一出，引发热议。

群租房的问题确实不少，政府规范住房租赁市场无疑是必要的。不过，政府治理应该有一个边界，管理公共事务可以，但不能插手别人的私生活。房屋出租本是一种民事行为，只要是租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出租房符合安全要求，即使承租人人均使用面积不到5平方米，房屋租赁合同也应受到法律保护。

政府硬性规定“出租房人均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也可以，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偌大一个广州，出租房那么多，仅凭房管局工作人员根本查不过来。虽然房管局可以授权物业机构来管理群租行为，但是物业公司是业主请来的管家，如果业主不赞成，物业除了劝阻外，又能如何呢？

在我看来，对待“群租”问题，堵不如疏，如果不尊重房屋租赁市场的现实需求，没有足够出租房源保证承租人需要，一纸规定并不管用。工资就那么多，必要的开销是不能少的，城市房租那么高，群租实际上是没有办法的办法。

政府整治群租，关键在于做好服务，规范管理，而不是一禁了之。擅自改变建筑物结构，不仅给房东带来损失，也给公共安全造成隐患，肯定要管，但是房子租给多少人，承租人住几平方米，那是房东与房客的事，政府最好不要插手。

其实，要减少群租现象，办法也不是没有。政府认真执行公租房政策，多建一些公租房，并注意公租房选址与配套设施建设，低价出租给无房户。如此既能解决租房者的困难，又方便政府管理，遏制房租涨不休，这比硬性规定人均使用面积多少平方米的效果要好得多。

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

就该让“山寨探险家”为任性买单

一家之言

史洪举

3名“驴友”国庆假期穿越四川卧龙无人区被困一事有了新进展。10月7日下午，记者从参与救援的卧龙警方处获悉，3名“驴友”目前已全部被找到。据了解，3名被困“驴友”穿越卧龙无人区前未向警方及景区登记备案，或属违规穿越。（10月8日四川新闻网）

国庆假期，“驴友”被困事件屡有发生。如游客玉龙雪山迷路，40余警力连夜搜寻11小时成功救出；又如10月3日，4名“驴友”被困尚未开发的珠海观音山。近年来，户外探险成为一些人热衷的活动，但有些人为了寻求刺激，往往在毫无准备和预案的情况下乱闯禁区，

由此导致遇险事故，让政府和民间志愿团队承担巨大救援风险和救援成本。对此，有必要让“驴友”为其错误买单，以此挡住这些“山寨探险家”任性的脚步。

首先应强调的是，公民陷入危险境地后，政府有救助责任，这是世界各国公认的基本准则。而且，政府也有强大的人力、物力、财力做后盾，能够提高救援效率和成功率。即救助遇险“驴友”应该成为政府提供的一项基本公共产品，在接到求助后，政府部门应该无条件开展救援工作。但当一些“驴友”应当预见危险却不顾危险无视警告闯入禁区，甚至故意任性地“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时，就该为此承担救援费用、罚款等责任。

特别是在“驴友”未经许可擅自进入禁区而遇险时，救

援人员也很难预见事态发展和险情程度，面临着相当高的风险，甚至导致救援人员牺牲的悲剧。要知道，在现代社会，公民之间是平等的，任性“驴友”的权益并不比搜救者高贵。让搜救人员冒着巨大风险救援犯错者，就应该让犯错者承担一定成本。这也是权责一致的体现，否则就可能形成负面示范，让类似行为层出不穷。知是禁区而闯入，是对规则的极大破坏，如果不让其承担任何成本，就是对奉公守法者的不公。

从现实生活中的很多事例也可推导出相应结论。对洪涝等自然灾害的防范是政府的绝对义务，救援遇险者也是免费的。但对于火灾等人祸，虽然政府无偿救援，但事后要查清原因，如果是人为纵火，涉事者就要面临牢狱之灾。换

言之，在权利与义务对等的法治社会，政府行使了管理职责，对管理范畴内的危难，其负有绝对的免费救助义务，否则，虽然政府应当救助，但涉事者需承担民事乃至刑事等法律责任。任性“驴友”擅闯禁区遇险导致的救援费用，自然不能全部由公共财政买单。旅游法也规定，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简而言之，户外探险不等于随意冒险。相关部门不妨依据户外探险的特殊性，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对于任性“驴友”，在先行救助遇险者后，应综合评判其过错程度，进而对其处以相应罚款，或者要求其分担救援费用。这样才能倒逼“驴友”少些任性的冒险，多些对大自然和规则的敬畏，避免类似事件一再发生。